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防止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本实施办法所称区域节能审查，是指依照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产业规划等，对区域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当坚持简政放权、精简流程、并联审批、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我省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强技术标准建设，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形势、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完成节能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情况，指导和督导各地节能审查工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节能审查职责和范围

第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职责权限，按照项目能源消费量和项目管理权限确定。

（一）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煤炭消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列入我省“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足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单个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及以上省辖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商其他有关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确定后实施。打

捆项目建设地点涉及两个及以上省辖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

第十一条 区域节能审查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章 项目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

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能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相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核算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指标，提出降碳措施；

（七）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节能审查申请时，应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ls.hazw.gov.cn>）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主管单位呈报文件、项目节能报告等材料。

主管单位呈报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项目投资类别、项目所属行业、投资规模、起止年限及截至申请节能审查时的项目进展等）；项目能效水平、

能耗情况和对区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四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补充相关内容或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五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及碳排放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科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降碳工作管理要求；

（五）项目新增煤炭消费量是否按规定实行减量或等量替代，是否符合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有资信的咨询评估机构负责节能评审。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委托相关机构进行节能评审。

第十七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当按照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节能评审工作，提交项目节能评审报告，并对项目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节能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节能评审组织情况；项目简要概况及节能政策符合性评价；项目用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分析评价，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用能设备及项目整体能效水平评价；节能措施评价；项目能耗对区域节能目标等影响评价；评审结论和建议。

第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节能审查信息。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当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二十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

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当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评估论证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节能专家组成。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报送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存档备查。节能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及其节能审查等相关批复、节能验收组织等；

（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照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分析判定是否满足节能审查有关要求，包括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节能降碳措施、能效水平、能源消费量等；

（三）节能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节能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区域节能审查

第二十三条 在我省范围内的开发区和其他需进行整体评价的特定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区域节能审查，明确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

第二十四条 区域管理机构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并按程序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区域节能报告应当包括区域用能现状分析、节能降碳措施、区域能效准入要求、区域节能目标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区域节能报告后，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区域节能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区域能源消费和增加值能耗水平分析是否客观准确；区域节能降碳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区域能效准入要求是否明确清晰；区域节能目标是否科学合理；区域项目节能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第二十六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规定进行审查，出具区域节能审查意见，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区域节能审查：

- （一）区域节能目标不明确的；
- （二）区域能效准入不符合要求的；
- （三）区域节能降碳措施不合理的；

(四) 其他不予通过区域节能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备案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节能政策；产品单耗达到区域能效准入标准；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单位增加值能耗满足区域节能工作要求；项目使用的技术、工艺、设备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有关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九条 区域规划布局、功能定位、节能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纳入节能监察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开展区域节能审查跟踪评价，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

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在每季度末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全省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强化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督促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对区域节能审查和重大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结果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节能审查有关规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落实区域节能审查意见，区域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严重滞后、节能措施不落实、项目告知承诺制管理实施混乱的开发区，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河南）”

网站向社会公开。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反有关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区域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同时废止。此前我省节能审查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关于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 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企业集中供热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十三五”以来，全省组织开展了产业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改造，能源利用效率、化石能源清洁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随着开发区发展规模日趋壮大，特别化工、包装印刷和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集聚发展，集中供热能力亟需提升，一些地方还存在统筹多种热源供给不到位、热网规划布局不合理、供热系统热效率不高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开发区绿色低碳发展，规范工业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树牢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统筹产业发展和安全降碳，兼顾当前需要和长远发展，坚持优化提升存量和合理布局增量供热设施相结合，加强规划布局，健全政策体系，规范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开发区集中供热保障能力，为破解工业供热瓶颈制约、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有序建设或改造一批工业集中热源和配套设施，全省有供热需求的开发区工业企业集中供热量占供热总规模达到 80%以上，新增用热需求得到有效保障，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测算供热需求。各类开发区要综合考虑中长期发展规划、主导产业、能源供给等因素，按照前瞻发展、适当超前原则，认真梳理在建项目及未来五年拟投产项目，同时可适当考虑城镇居民供暖，分类测算高、中、低品位热能需求，为供热设施能力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二）科学编制供热规划。各地开发区要全面梳理供热现状，摸清既有热源点、在建热源点供热能力，根据园区供热需求，按照本地国土空间规划、供热专项规划科学编制开发区集中供热规划，并衔接好相关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发展规划等规划，明确集中供热覆盖范围、热源点类型、布局、燃料类型、供热管网半径等。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开发区工业集中供热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

（三）推动既有热源改造。统筹考虑开发区经济发展、城镇发展布局及供热资源分布等因素，积极推行统调公用燃煤机组热电联产供热模式，原则上园区新增供热负荷由周边既有统调公用燃煤机组、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保障。加快推进统调公用燃煤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和生物质热电联

产、生活垃圾发电厂供热改造，提升园区清洁供热能力。加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石化等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领域低品位余热资源开发利用，鼓励支持对周边企业和村镇集中供热。

（四）优选新建供热设施。在既有热源改造后可满足供热需求情况下，开发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热源点特别是企业自用燃煤背压机组。以包装印刷、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中低品位蒸汽需求为主）的开发区，新建供热设施原则上优先选择生物质、电加热锅炉等低碳热源。鼓励农林生物质资源丰富的县（市、区），因地制宜采取生物质锅炉供热，或以供热为主的生物质热电联产模式，优化原料配比和生产运行。生物质供热项目应认真论证可用资源量，避免与原有生物质利用项目发生原料冲突，确保安全稳定供热。

（五）完善供热配套设施。各地开发区应当统筹工业集中供热、城镇居民用热，补齐供热管网短板，实现热源与末端的衔接配套，充分发挥热源供热能力。存在多个热源的供热系统，要按照“区域一张网”规划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满足多热源联网条件，逐步实现多热源联网运行，有效解决热源供热能力和供热区域负荷平衡匹配问题。建设生物质供热项目的开发区，要同步配套建设林业废弃物、农业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收储运体系，保障燃料源头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要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飞灰处置设施。

（六）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热源点企业、用热企业组建开发区供热第三方运营公司，支持开发区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主导或参与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积极发挥集中供热项目的规模化效益，鼓励园区供热、供冷、供水、污水处理系统实行一体化经营。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建立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政府对供热经营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安全、可靠、经济供热。

（七）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应严格落实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等要求，结合燃料类型、供热规模等因素，科学选定技术工艺，优先选用高效节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等节能环保设备，确保能效水平达到行业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污染物排放优于或者满足国家及省级相关标准，推动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三、完善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推动开发区供热设施绿色低碳建设和运营。各开发区管理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优先选择清洁低碳热源，提升开发区供热设施绿色低碳建设和运营水平。

（二）坚持清单化实施。全面梳理全省开发区供热情况，建立“十四五”热源点建设、配套管网等项目清单。对于清洁低碳热源项目，要加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推动落地建设。

对于确有必要新建、改扩建燃煤热源点的，各地要统筹考虑“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政策要求，充分开展科学论证，严格项目准入。

（三）完善工业用热价格形成机制。工业用热出厂价格和管网输送价格，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当地政府协调确定。鼓励各地统筹园区产业发展需要和供热、用热企业承受能力，建立健全燃料价格、工业用热出厂价格、终端用热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明确联动的触发条件、边界范围和校核周期等，推动出厂热价、终端热价处于合理区间，确保热力稳定供应。

（四）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统筹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开发区整体实施清洁低碳热源建设、存量热源点优化改造、供热系统优化、热能梯级利用等园区综合能效提升以及配套供热管网等项目。符合政策方向和要求的相关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支持。适时向金融机构推荐开发区供热设施清洁低碳发展重点项目，积极争取绿色信贷支持。积极落实生物质发电电价补贴地方分担部分。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的工作体系。各开发区要建立完善供热运营监督评价机制，加强供热价格监测和信息公开，提升供热设施运营水平。

河南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厅字〔2022〕23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节能环保产业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清洁能源等领域，着力培育一批节能环保细分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强化示范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建链强链延链补链，促进节能环保技术、产品和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全省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创建流程

（一）组织申报

1. 发布通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发布通知，组织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申报，每年开展1次。

2. 企业申报。按照企业自愿原则，按要求开展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申报。申请创建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在河南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交通车船和设备制造、生态环境修复、清洁能源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产生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信用信息良好，未被列入信用联合惩戒黑名单，近3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重大环境污染或安全生产事故。

(3) 近3年年均节能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成立不足3年的按实际成立时间计算）。

3. 材料准备。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应填写河南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申请书（附件1），编制企业发展规划（规划大纲见附件2），并按程序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

（二）创建入选

1. 地市初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材料初审工作，择优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 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从省节能专家库、环保专家库、绿色技术专家库中抽取。

3. 公示发布。节能环保示范创建企业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官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予以发布。

（三）示范创建

1. 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周期为 3 年，入选创建名单企业应按照企业发展规划，谋划推动项目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管理，不断提升企业节能环保产品、设备、服务供给能力。

2. 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做好各项支持政策的具体落实。

3. 本实施方案发布之前的 3 批节能环保示范企业（附件 3）自动纳入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名单，创建时间自名单发布之日起计算。

4. 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截止时限为 2030 年，创建示范企业总数控制在 100 家左右。创建所需经费统筹现有资金渠道解决。

（四）成效验收

1. 企业自评。创建期满的企业应积极开展自评，认真编制验收报告（附件 4）。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验收评估的，可以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延期申请，延期 1 年参加验收。

2. 地市初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验收报告编制指导、初审等工作，并按程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3. 省级验收。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评审验收细则，按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自评报告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验收。

（五）通报命名。对通过节能环保示范验收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印发通报，进行命名并颁发河南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标牌。

（六）监督管理。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以抽查方式适时开展复核。对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适宜节能环保示范企业要求等行为的企业，将按有关程序予以除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对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创建的领导。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做好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组织申报、指导支持等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向金融机构推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重点项

目优先予以支持，对通过验收的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给予奖励。

（三）广泛开展宣传。及时总结推广节能环保示范企业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采取日常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模式，结合节能宣传月、生态环境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打造我省节能环保示范企业先进品牌。

关于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各燃煤发电企业（控股公司）、省电力公司、省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机组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适用于我省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具体机组名单见附件。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机组名单实施动态调整，不满足国家对于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要求的机组，在实施节能、灵活性等改造后，向省能源主管部门提交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等资料，自认定后次月起执行容量电价机制；新建煤电机组应在投运前，向省能源主管部门提交纳规、能耗、环保和灵活调节能力资料，经认定后自商运次月起执行容量电价机制。应急备用煤电机组的认定标准另行明确。

二、明确容量电价标准

2024—2025 年，我省煤电容量电价年度标准为 165 元/千瓦，月度标准为 13.75 元/千瓦；2026 年及以后，我省煤电容量电价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应急备用煤电机组的容量电价，按照回收日常维护成本的原则另行确定。

三、规范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

省内发电企业结合机组检修计划、供热需求等因素，每月 20 日前申报下一月每日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新建煤电机组在商运当月起可申报次月每日出力。煤电机组月度最大出力按当月每日最大出力平均值认定。

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跨省跨区送电按合同约定，下同）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 10%，发生三次扣减 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 100%。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省电力公司按月统计，在报经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同意后，相应扣减容量电费。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具体办法，另行发文明确。

四、规范容量电费分摊、结算及清算

省电力公司在每月 20 日前根据发电企业月度申报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情况，结合容量电价月度标准，测算下一月度煤电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按预测用电量向工商业用户分摊，并在“系统运行费用”项目下设立“煤电容量电费折价”子项目，单独列示月度煤电机组容量电费。

省电力公司在每月 5 日前对上月度煤电机组最大出力进行认定和考核，认定和考核结果予以公布。省电力交易中心据此向发电企业出具煤电容量电费结算依据。省电力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向发电企业进行容量电费结算。

省电力公司对煤电容量电费实行月度滚动清算，每月 20 日前对上一月度煤电容量电费结算和分摊情况进行校核，少结算的资金纳入下一月度容量电费，向工商业用户分摊；多结算的资金冲减下一月度容量电费，由工商业用户分享。

五、加强煤电价格调控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煤电价格监管，积极跟踪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执行情况，密切监测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

省电力公司要对煤电容量电费单独归集、单独反映，按季向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报送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及扣减、工商业用户度电分摊水平测算及执行、电量电费结算等情况。

发电企业要按规定及时申报煤电机组最大出力，并结合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实施、煤炭燃料采购价格变化等情况，合理申报煤电中长期交易价格，推动煤电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省发展改革委、河南能源监管办将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按国家要求适时调整完善。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 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

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河南省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推动我省工业电价稳中有降，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支持工业企业降低综合用电成本，现制定如下优化措施。

一、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一）引导煤电电量电价合理浮动。结合煤价变化、实施煤电容量电价等情况，优化调整交易模式，引导煤电企业合理报价，推动煤电电量电价能升能降，促进形成灵敏反映市场供需、燃料成本变化的交易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二）推动新能源电量参与中长期交易。自2024年1月起，除扶贫光伏电量外，省内风电、光伏电量按不高于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参与市场交易，引导工商业用户优先消纳新能源电量，实现新能源电量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降低工商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三）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推动电力现货长周期试运行，不断扩大市场主体参与范围，完善市场监测机制，科学合理设置交易价格浮动范围，将现货价格保持在合理区

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四）积极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统筹好省内燃煤发电和省外购电的关系，用好哈郑、青豫等现有外电入豫通道，加强与西北、西南等省份沟通协调，丰富交易品种，争取更多的外来低价电量，降低我省购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河南电力交易中心）

二、优化电价政策

（五）完善分时电价。结合电力供需形势、负荷特性变化、新能源发展等因素，适时优化峰平谷时段设置和比价系数，研究实施午间平（谷）段电价、重要节假日午间深谷电价等措施，鼓励工业企业午间多用低价电、节假日连续生产，促进新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六）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自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对省内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实施容量电价机制，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按月向工商业用户分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河南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七）进一步做好电网代理购电。在坚持低价电量优先匹配居民农业用电、保持居民农业电价稳定的前提下，优化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提升代理购电电量规模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确保代理购电机制平稳运行。完善代理购电清算制度，按月对电量、电价、电费等情况进行校核清算，形成的损益及时向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结合我省电力市场建设情况，鼓励和引导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部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继续实行无偿代理，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八）加强需求侧响应管理。研究制定需求侧响应工作方案，加强负荷管理，精准匹配用户的用电曲线和负荷曲线，引导企业主动错峰用电，降低尖峰用电需求。实施需求侧引导调节机制，研究按规定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支持电力需求侧管理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挖掘发供用环节潜力

（九）推动发电企业降本增效。根据电煤市场供需形势，指导煤电企业及时调整长协煤与市场煤结构，降低发电燃料成本。支持煤电设备改造升级，减少非计划停运，提升机组健康水平和运行效率。支持风电、光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合理配置储能，保持风光合理利用率，减少弃电发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十）降低电网综合线损水平。持续完善电网架构，开展节能降耗综合改造，实施老旧设备更新换代，力争将综合

线损率下降至 4%以下，降低线损电价。2024 年综合线损率下降至 4.4%。（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十一）开展企业能源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定期通过节能诊断、节能监察和能效对标达标等措施，实施节能改造，提升综合能源利用效率。支持企业通过配置储能、调整生产时序等措施，避开高峰、电力供需紧张等时段用电。引导企业合理选择用电变压器容量，通过暂停、减容、选择合理计费方式等措施，减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十二）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和园区自建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尽量就近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增强经济效益。开展千企（园）绿电提速行动，选择 1000 家左右企业（园区），利用屋顶、厂区、园区等资源，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建设以分布式光伏为主，结合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氢能、智慧能源管控、负荷管理、绿色微电网等形式的综合能源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四、强化调控监管

（十三）强化电煤价格调控。密切关注国内煤炭市场政策形势变化，按照国家部署，动态调整省内电煤中长期价格区间。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监督，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恶意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确保

电煤价格处于合理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

（十四）强化电力交易监管。对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电网代理购电等实施常态化监督。严格执行市场主体注册管理规定，及时查处串通报价、操纵市场和其他违规手段，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责任单位：河南能源监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十五）加强居民农业电价适用范围监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明确的居民、农业电价适用范围，对执行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的用户，适时进行甄别核查，对违规执行的，坚决予以纠正，降低政策性交叉补贴规模。（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十六）持续清理非电网直供电加价。通过派发告知单、宣传手册、发送短信等方式，全面宣传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收费的政策措施，提高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电费透明度，引导非电网直供电主体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非电网直供电主体的监督检查，及时依法查处不合理加价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漯河市财政局

漯发改环资〔2023〕246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漯河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漯河市用能权交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引导企业提升能效水平,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河南省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的通知》(豫节能办〔2022〕1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用能权交易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1号),由市政府通过用能权交易向新建“两高”项目出让能耗(煤炭)指标获取的财政收入。该项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国库。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规范运作、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用能权指标收储。结合用能权交易市场供需情况，统筹收储部分用能权指标。

（二）节能降碳项目奖补。参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的支持范围，重点支持本地技术装备节能改造、高耗能设备节能增效、清洁生产减排降碳、智慧管理节能提效等项目。

（三）支持本地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投资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

（四）项目管理经费。项目管理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用于保障奖补项目论证、评审、验收等活动。

专项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类别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原则上已获得中央补助资金或省、市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专项资金以事后奖补的形式对相关项目给予支持。奖补额度根据项目性质、总投资额、节能降碳效果等综合测算，项目完工后进行验收和资金清算。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验收，跟踪指导项目建设；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提出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和清算计算，报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市发展改革委年度预算。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遴选、申报工

作，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审，督促项目单位按照计划实施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供的经市政府同意的专项资金预算申请，将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年下半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制定申报指南，印发申报通知，明确年度支持范围、重点和条件。

申报项目应当是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项目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支持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并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

（一）申报单位承诺书。重点承诺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按批复的资金申请报告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现状，主要耗能工艺、设备情况，资源利用情况，实施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建设时序安排，建设条件和手续落实情况，建成后节能降碳能力，废旧设备处置和回收利用计划等。项目原则上应于申报通知下发次年年底前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

(四)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必要时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评审,结合论证评审结果梳理拟支持项目清单,形成奖补资金安排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批复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奖补资金安排计划函告市财政局。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批复的资金申请报告组织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批复的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客观原因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工艺路线、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的,应当按程序上报市发展改革委,经批准同意后执行。项目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而未提前报批的,验收时不予通过。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资金清算

第十一条 批复的项目应当在建设期满后2个月内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完工报告并申请奖补资金清算。完工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建设情况。提供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土建工程和生产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等相关材料。

(二) 投资完成情况。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报告。

(三) 绩效目标达成情况。提供节能降碳数据和成效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结合项目完工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拟定奖补资金清算计划。

节能降碳项目奖补资金清算，按总投资额的 10%，乘以节能降碳效果系数，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核定最终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项目审计报告中总投资额超过批复的总投资额的，以批复的总投资额为准；低于批复的总投资额的，以项目审计报告中总投资额为准。项目总投资额不包含土地购置费和流动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项目节能降碳能力，确定节能降碳效果档次、权重，作为节能降碳效果系数应用于项目奖补资金清算。

对未按期报送完工报告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安排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将拟定的奖补资金清算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形的项目单位或县（区），3 年内不得申请节能降碳项目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奖补资金；
- (二) 无特殊原因，未按计划实施项目；
- (三) 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等监督检查；
- (四) 隐瞒事实，同一项目多渠道重复申请奖补资金；
- (五)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项目建设或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有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预算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稱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上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

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
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

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鼓励创业创新，现将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年12月31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年1月1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 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

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附件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为落实好外资研发中心（包括独立法人和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相关税收政策，特制定以下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一、资格条件的审核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审核流程和具体办法。研发中心应按本通知有关要求向其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通知正文第二条所列条件和本审核认定办法要求，确定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名单。

（三）经审核，对符合退税资格条件的研发中心，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上述公告或审核意见应在审核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做出。

（四）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退税资格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研发中心取消其享受退税优惠政策的资格。

二、需报送的材料

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二）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五）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六）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相关工作的管理

（一）在公告发布后，列入公告名单的研发中心，可按有关规定直接向其所在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二）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

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注意加强对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中心选项。

附：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附：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注：1、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已缴税金为自2019年1月1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2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

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一条“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不包括中试设备）。具体包括以下四类：

一、实验环境方面

- （一）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 （二）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 （三）超净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净化设备等）；
- （四）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等）；
- （五）特殊电源、光源设备；
- （六）清洗循环设备；
- （七）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 （八）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二、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 （一）特种泵类（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蜗轮泵、干泵等）；
- （二）培养设备（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 （三）微量取样设备（如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四)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五)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如旋涡混合器等);

(六)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七) 专用制样设备(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 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三、实验室专用设备

(一) 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如水下、高空、高温、低温等);

(二)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

(三)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等);

(四)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 材料实验机等), 可靠性试验设备, 微电子加工设备, 通信模拟仿真设备, 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五)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 特殊焊接设备;

(六)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七) 电生理设备。

四、计算机工作站, 中型、大型计算机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配额数量和种类

2024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小麦（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小麦）963.6 万吨，其中 90%为国营贸易配额；玉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玉米）720 万吨，其中 60%为国营贸易配额；大米（包括其粉、粒，以下简称大米）532 万吨，其中长粒米 266 万吨、中短粒米 266 万吨，50%为国营贸易配额。

企业可自主选择申请：（1）国营贸易配额；（2）非国营贸易配额；（3）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其中，分配给企业的国营贸易配额，须通过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在当年 8 月 15 日前未签订进口合同的，企业可以委托有贸易权的任何企业进口，有贸易权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

二、申请条件

有资格获得 2024 年小麦、玉米、大米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须首先符合以下条件：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
同时还必须符合相应品种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一）小麦

1、获得 2023 年小麦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接受进口关税配额企业委托的代理进口不计入受委托企业的进口实绩，下同）的企业；

2、2022 年小麦年加工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面粉和食品生产企业。

（二）玉米

1、获得 2023 年玉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2、2022 年玉米年加工能力 20 万吨以上的饲料生产企业；

3、2022 年玉米年加工能力 45 万吨以上的其他生产企业。

（三）大米（长粒米和中短粒米需分别申请）

1、获得 2023 年大米进口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的企业；

2、2022 年大米年加工能力 10 万吨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

三、分配原则

分配原则的总体目标是使得国营贸易配额和非国营贸易配额根据市场条件得到充分使用。

（一）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能够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本细则所公布的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不能满足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则有进口实绩的企业分得的配额量不少于其

上一年配额内的进口量。如有剩余配额，在考虑生产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分配给上一年无进口实绩的企业。

（三）如获得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未能完成配额内的全部进口量，则按《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罚则规定处理。

四、申请时限

（一）申请企业于2023年10月15日—10月30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五、公示阶段

（一）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

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六、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申请表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对伪造有关资料骗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除依法收缴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外，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二）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的申请。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号，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21 年第 2 号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一、配额数量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89.4 万吨，其中 33% 为国营贸易配额。

二、申请条件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基本条件为：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所列条件之一：

- （一）棉花进口国营贸易企业；
- （二）纺纱设备（自有）5 万锭及以上的棉纺企业；
- （三）全棉水刺非织造布年产能（自有）8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水刺机设备幅宽小于或等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2000 吨，幅宽大于 3 米的生产线产能认定为 4000 吨）。

三、申请材料

- (一) 2024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三) 2023 年棉纱、棉布等棉制品的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

四、分配原则

(一) 根据申请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能力（包括历史进口实绩、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等）和其他相关商业标准进行分配。

(二) 本次配额申请、分配不区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由企业自行选择确定贸易方式。

五、申请时限

(一) 申请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30 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棉花进口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二)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委托机构”）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企业申请转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报商务部。

六、公示阶段

(一) 为方便公众协助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申请企业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申请企业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

（二）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众提交举报意见的期限届满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申请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委托机构就举报反映问题进行核查。

（三）核查期间，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被举报的相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查核实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七、其他规则

（一）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申报或拒不履行其在申请表中所作承诺的企业，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企业使用获得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进口的棉花由本企业加工经营，不得转卖。

（三）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企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对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资料数据。

（四）对虚假填报申请表、伪造有关资料骗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未按有关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相关要求开展棉花进口业务的，将收缴其配额，两年内不再受理其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配额申请。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 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

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 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

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

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